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陸毅

選任辯護人 顏嘉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4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、14408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88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陸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一、陸毅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被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使用，提領被害人遭犯罪集團財產犯罪而匯入帳戶之款項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藉此躲避偵查機關追查，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；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某時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加坵門市，以交貨便方式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給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李少傑」之成年人（下稱「李少傑」），容任「李少傑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行時，方便

01 取得贓款，並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  
02 嗣「李少傑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顯示成員中有  
03 未成年人，亦無證據足證陸毅知悉實行詐欺取財之人數為3  
04 人以上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05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編號1-3所示  
06 時間，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，詐騙各該編號所示之告  
07 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等人（下稱乙○○等3人），  
08 致乙○○等3人陷於錯誤，於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，  
09 分別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，旋遭人提領一  
10 空。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 
11 所在（各告訴人、遭詐騙時間、詐欺手法、匯款時間及金額  
12 均詳如附表編號1-3所示）。嗣經乙○○等3人發覺遭騙報警  
13 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、  
15 丁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  
1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#### 17 理 由

18 甲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19 一、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具傳聞性質之證據，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 
20 據程序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，基於尊重  
21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 
22 真實發現之理念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，並無違法  
23 取證之瑕疵，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 
24 當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25 二、本判決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檢察官、被告均不爭執  
26 其證據能力，亦查無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與本案待  
27 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，均得採為證據。

28 乙、實體方面：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陸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 
30 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指證遭詐騙，依對方指  
31 示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明確，復有①乙○○之報案資料、與

01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、BYBIT虛擬貨幣轉帳明  
02 細、轉帳明細（偵14408卷第9-19頁）；②甲○○之報案資  
03 料、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、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 
04 （警卷第37-53、57-63頁）；③丁○○之報案資料、郵政跨  
05 行匯款申請書、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（偵1882  
06 2卷第13-18、21-26頁）；④本案帳戶之金流擷圖、被告與  
07 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擷圖、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、本案帳  
08 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（警卷第7-21頁）。足認  
09 被告自白並無瑕疵，復有相關證據足資佐證，其自白自可採  
10 信；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## 11 二、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：

12 (一)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  
13 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  
14 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 
15 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於新法施行後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  
16 第1項之規定，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；又比較新舊法時，  
17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  
18 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 
19 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 
20 而為比較後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，而不得一部  
21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  
22 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3 (二)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，於同年  
24 0月0日生效：

25 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、4款之犯  
26 罪類型，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，為對行為人不利之修  
27 正。

### 28 2 就偵、審自白減刑部分

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前四  
30 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11  
31 3年7月31日修正後，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

01 項規定「犯前四條之罪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修正後  
02 移列至第19條，詳後述）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  
0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113年7  
04 月31日修正前規定於偵查及「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得減  
05 刑；113年7月31日修正（即現行法）之規定，除須於偵查及  
06 「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外，若有所得，須「自動」繳交全部  
07 所得財物，始得獲邀減刑寬典，113年7月31日（現行法）修  
08 正後之規定，未較有利於被告。

### 09 3 就法定刑部分

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  
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 
12 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  
1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 
14 條第1項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  
15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  
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
17 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 
18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修正後之規定，將洗  
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區分，並為不同之法定刑，其中  
20 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法定最高刑度  
21 部分，將原「有期徒刑7年以下」，修正為「有期徒刑5年以  
22 下」，但提高法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。

23 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「不得  
2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依立法理由說  
25 明：「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  
26 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，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  
27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，有輕重失衡之虞，...定明洗錢犯罪之  
28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」，可知該條  
29 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，而為宣告刑之限制，即所謂處斷  
30 刑；係針對法定刑加重、減輕之後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  
31 刑度範圍。

01 5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 
02 刑；又被告於警、偵訊、原審均否認犯行，雖於本院審理中  
03 坦承犯行，但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  
04 或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均不符合減刑規  
05 定；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 
06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其法定本刑有期徒刑部分為「2月  
07 以上7年以下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  
08 高度刑已降為有期徒刑5年，但提高法定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  
09 月。因被告幫助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，為刑法第339條  
10 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 
11 定，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，  
12 即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。是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  
13 為比較後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，  
14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  
15 修正前之規定。

### 16 三、論罪部分：

17 (一)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「李少傑」，但無證據足證被告  
18 知悉實行詐欺取財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，及「李少傑」係未  
19 滿18歲之人。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雖供作他人犯詐欺  
20 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，然其並未參與實施詐術或洗錢行為，  
2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 
22 行為，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僅是對於本案為詐  
23 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，為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  
2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論以幫助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  
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  
2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 
27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28 (二)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幫助他人向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  
29 詐取財物及洗錢犯行，分別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  
30 規定，分別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處斷；其  
31 所犯上開二罪名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乃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

01 名，亦應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；並  
0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3 (三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822號移送併案部分，  
04 因與已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  
05 自應併予審理。

#### 06 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：1  
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，經比較新舊法  
09 結果，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，已如上述，原審  
10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尚有不當。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已為  
11 認罪，並與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達成和解，當庭賠償告訴人  
12 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和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1  
13 19-120頁），及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簽立之和解書（甲○○  
14 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接受被告之道歉）、匯款資料及與乙  
15 ○○簽立之和解書（賠償乙○○1萬元，並已匯款給付完  
16 畢），均徵得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之諒解，亦有被告刑事陳  
17 述意見狀附之和解書、匯款資料可稽；原審未及審酌此節予  
18 以量刑，亦有不當。被告上訴以其與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和  
19 解等情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；且原判決亦有上  
20 開1不當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21 (二)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  
22 他人，作為向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，非  
23 但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  
24 分，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遭轉匯，即得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  
25 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殊屬不當；惟考量  
26 被告前未因案經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  
27 錄表可按，其本身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；雖  
28 於警、偵訊及原審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  
29 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達成和解、徵得告訴人等人之諒解，已  
30 如上述，可見被告有彌補過錯之態度；及其犯罪目的、手  
31 段、對社會所生之危害、因本案取得之款項，兼衡被告自陳

0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外送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5千  
02 元，未婚無子女、現與母親同住，需負擔家計之家庭、經濟  
03 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與告訴人等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 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 
05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(三)沒收之說明：

07 1 本案查無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受有報酬；且其提供予  
08 他人之帳戶提款卡固係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扣案，復非屬違  
09 禁物，倘予追徵，除耗費司法執行資源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  
10 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  
11 會防衛目的，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  
12 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3 2 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，無共同犯罪  
14 之意思，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無庸為沒收之宣  
15 告。查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，用以遂行詐欺、  
16 洗錢犯行，惟被告非實際轉帳、提款之人，並無參與掩飾隱  
17 匿詐欺贓款之犯行，非本案洗錢犯罪之正犯，揆諸上開說  
18 明，自無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 
19 定，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、  
20 追徵（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  
21 月31日修正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）。況被  
22 告既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，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 
23 未查獲扣案，非屬被告具有管理、處分權限之範圍，被告犯  
24 後又與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和解，賠償損害，倘對被告宣告  
25 沒收並追徵告訴人乙○○其他受害金額，及告訴人甲○○受  
26 害之1萬元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  
27 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8 (四)緩刑之宣告：

29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 
30 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  
31 並與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達成和解，已如上述，可見被告積

01 極彌補過錯，犯後頗知悔悟，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 
02 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  
03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 
04 年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 
06 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劉修言移送併辦，檢察官  
08 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 
11 法官 包梅真  
12 法官 陳珍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  
15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 
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睿軒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7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28 罰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 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詐騙手法   | 匯款時間              | 匯款金額 |
|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| 乙○○ |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，透過抖音向乙○○佯稱有網路商城之投資途徑云云，乙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03月29日10時17分許 | 1萬元  |
| 2. | 甲○○ |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，透過LINE向甲○○佯稱有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，甲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03月29日18時26分許 | 1萬元  |
| 3. | 丁○○ |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5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夏婉瑜」向丁○○佯稱：下載「Bitpie」之APP，依指示可操作獲利，惟需繳交所得稅、滯納金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。 | 113年3月26日13時7分許   | 5萬元  |